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前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

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实施并对涉及到需追溯调整的报表项目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八、《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宜。

独立董事：王普查 鞠明 陈鹏

2019年4月26日